

中國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中心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0年9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02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

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本校休閒與運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充分發揮營運功能，俾利教職員生有效使用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中心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設施區分如下：

一、新竹分部：

（一）新竹一區：主球館（籃球、排球、羽球場）、50公尺溫水游泳池、兒童戲水池、SPA。

（二）新竹二區：室外籃球場、室外排球場、舞蹈室、健身房、桌球室、撞球室、300公尺室內PU跑道、400公尺室外PU田徑場及其附屬設備。

二、台北校區：

中山育樂館（羽球、籃球場）、桌球室、體適能室、舞蹈室、200公尺PU跑道、籃球場、網球場、排球場及其附屬設備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供下列活動使用：

一、休閒運動與教學研究。

二、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及社團活動。

三、本校教職員工、眷屬、學生休閒活動。

四、奉核可之校外團體或個人使用或舉辦之活動。

上述各活動均應依據本中心管理辦法、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管理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由校長委任，體育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為義務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。委員由新竹分部主任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

技合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群召集人（管理學群、資訊學群、人文社會學群、環境與設計學群）、會計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等13名組成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於管理委員會下設立管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，由體育室教師組成，負責行政及技術工作管理。本組成員設置如下：

- 一、設總幹事一人，由體育室主任兼任；副總幹事二人，分由新竹分部本管理小組組長及台北校區體育組長兼任，秉承管理委員會指示及議決事項，執行有關事務。
- 二、設幹事若干人，分由本校教職員或專業人員中聘任，秉承總幹事要求，執行有關本中心管理事務。
- 三、工讀生若干人，依據學校規定執行交辦工作。

第六條 本中心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七條 借用單位（人）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組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：

- 一、違背活動宗旨或公序良俗者。
- 二、活動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。
- 三、非法集會有不利社會秩序者（含未經核准之集會）。
- 四、使用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。
- 五、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本場地設施者。
- 六、從事未經核准之政治性集會或政黨競選活動者。
- 七、從事宗教性集會或活動者。

第八條 使用本中心各項器材設備應善加維護，如有毀損，應負賠償之責；如有傷及他人情事者，使用負責人（或借用單位）應負醫療及法律責任。

第九條 本中心管理辦法之各項實施細則，由本組另行訂定，經本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